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6〕第 15-1 号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英德市野奢文旅有限公司：

你公司孙卫珍等多名员工到英德市浛洸镇人民政府投诉，反映被拖欠 2026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工资合计 93195.9 元，浛洸镇人民政府多次组织双方协调，但你公司拒不配合调解、多次借故拒不支付以上员工工资。2026 年 7 月 8 日，浛洸镇人民政府将你公司涉嫌拖欠员工工资的案件材料移送我局，我局经研究决定予以立案处理。

2026 年 7 月 9 日，我局依法通过 EMS 向你公司邮寄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你公司提供相关的用工情况、拖欠工资相关书面情况说明等资料，EMS 物流信息显示 7 月 10 日已妥收（本人签收，练永杰-英德野奢文旅公司），后 8 月 11 日 EMS 物流又以“逾期未领”为由将文件退回我局，后我局于 8 月 21 日通过现场张贴和网上公告的方式送达上述文书。你司于 8 月 27 日到我局提交《关于酒店未授权我司经营的情况说明》、

《酒店承包经营协议》，称该酒店实际经营人是江启益，而非你司，你司不承担经营主体等责任。我局经进一步核查，经对涉案云栖火山汤泉度假酒店的所有权人（发包人）英德市浛洸镇白米庄村徐家庄经济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徐星详进行调查询问及证据材料收集（经济合作社提供了有你司名字为主体的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LED显示屏购销合同、涉案酒店系统后台的财务信息页面、银行流水收款和付费回单等证据）、对涉案酒店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结合浛洸镇人民政府移送的有关案件材料，包含欠薪表、投诉登记表、投诉人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人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材料、被告知人营业执照、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包含被告知人负责人、投诉人）、浛洸镇党群服务中心人社组与被告知人的微信聊天记录等，上述案件材料显示案涉员工和你司之间实际上构成劳动关系。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等规定，我局认定你司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违法情形。

现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十六条与《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此指令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

改，下达指令如下：

及时足额支付被拖欠的员工工资，真实、准确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并将员工工资发放签收表、工资支付凭证及整改情况书面说明等资料报送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办公地址：英德市光明路 106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
楼一楼

联系人：钟万志、黄梓霖

联系电话：0763-2285370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9 月 2 日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送达（邮寄）当事人。